

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隐患多

电动车该怎么走?



我为交通献一言

本期话题:针对中心城区现状,您认为可以采取哪些办法来有效治理和预防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的现象?

读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报栏目进行互动:热线电话:8289999;15936958629;《周口晚报》读者QQ群(群号:33517875);晚报栏目主持人邮箱zkrbzdy@163.com

□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本报讯 7月30日,本报刊发报道《超载电动车“马路新杀手”》后,引来市民热议。昨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称现在电动车不但经常超载而且还存在超速、闯红灯、走快车道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据了解,一些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由电动车直接引起或间接引起的交通事故多发。“电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以及占用快车道等主要是跟市民的安全意识有关。电

衣、食、住、行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安全出行、顺畅出行是市民最想要的。好的出行方式和出行环境,既可以为大家提供便捷,同时也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随着城区快速发展,我市中心城区也越来越有都市“范儿”,但是随之而来的“城市病”也困扰着市民,如停车难、出门堵等。《平安出行》子栏目《我为交通献一言》的开设,旨在通过记者采访市民最为关注的交通、出行话题,引起众多市民的关注,并请广大读者共同参与,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交通管理部门改进工作,为我们自己打造更好的出行环境。

开栏的话



动车发生事故时驾驶员没有任何安全保障,就算电动车只是摔在地上,也会导致驾驶人轻者皮破血流,重者伤筋动骨。因此,市民骑电动车出行一定要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做到不

违反交通规则。”市交警支队事故科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解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的现状,昨日,记者走访了市区多个路口和路段。在七一路与汉阳路交叉路

口,20分钟内记者发现,有不少电动车闯红灯,且大多数是在红灯还有数秒就要结束时。有几个骑电动车的市民,抢先一步通过路口,其他骑电动车的市民见状,也陆续跟随。



本栏目主持人 朱东一:15936958629

广告

记者顺七一路向西走发现,有一些电动车快速行驶在快车道上(如图),慢车道上只有行人或少量电动车行驶。在七一路与芙蓉路交叉口,一位老先生说:“前段时间就有一辆电动车跟轿车撞上了。”据介绍,当时一辆轿车自东向西行驶,快到该路口时,轿车准备右转就放慢了车速。后面的电动车可能没有反应过来,就撞到了轿车后面,骑电动车的男子当时胳膊摔出血了。电动车为什么走快车道?老先生分析:“一般骑电动车走快车道的都是年轻人,他们感觉走慢车道速度慢。我很少发现老年人骑电动车走快车道的。”他还说:“这只是一方面,你看看这路口的慢车道,都让小摊小贩给占了,叫人咋走慢车道啊!”

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车的最高车速不应大于20公里/小时,但是如今很多电动车的速度远远高过规定的速度。然而记者采访卖电动车的商店发现,电动车在出厂时都配备有限速器,但是市民在购买电动车时,很少有市民主动要求将限速器装上。

车辆高速追尾 一人受伤被困 消防成功施救



□ 晚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罗帅 栾庆帅

本报讯 8月2日4时48分,永登高速175公里处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一辆货车与一辆轿车相撞,一人受伤被困。扶沟消防大队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和7名官兵赶赴现场实施救援,成功救出伤者。

记者闻讯赶到现场看到,一辆满载电动三轮车的大卡车被一辆黑色奥迪轿车追尾后,翻了个底朝天,躺在卡车驾驶室后排座位的一名伤者被严重受损的车厢死死卡住,其头部、胸部和胳膊受到严重挤压,呼吸困难,右手手掌被变形的后车窗窗框整齐截断,鲜血直流,情况十分危急。

消防指挥员组织救援人员首先用液压剪扩器扩张变形车厢,扩大驾驶室空间,保证伤者正常呼吸,并对伤者的伤口做了简单处理。为防止车身将驾驶室压垮,对伤者再次造成伤害,救援人员未敢贸然切割破拆车体,只能焦急等待吊车到来。在等待吊车的30分钟时间里,救援人员不停地同伤者对话,努力使其不陷入昏迷。

吊车到达现场后,救援人员立即将卡车车头吊离地面一定距离,减轻车身自重对车头的压力。随后,救援人员利用液压剪扩器、金属切割机对车厢后车窗和驾驶室门进行扩张破拆。腾出足够救援空间后,救援人员进入驾驶室内,小心翼翼地移出伤者并抬上救护车。

多数市民不知事故认定时间

交通事故不同 认定时间不同

□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近日,市民王先生在周口市区发生交通事故,3日后王先生要求对方赔偿,对方说要等事故认定书的结果。王先生不解,请本

报给予帮助。昨日,记者在市交警支队事故科采访时,门前站着不少市民都称对事故认定时间不是很了解。

市交警支队事故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工作规范》第九章第五十九条规定,交通警察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七日内,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七日内,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两日内,向道

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提交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对造成人员死亡和其他疑难、复杂案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召集具有中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的民警对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集体研究,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在接到调查报告之日起两日内完成。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经审批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审批意见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警钟长鸣·

躲避行人 两车剐蹭



8月2日15时许,在周口市区太昊东路路南的鲁花集团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和一辆货车发生剐蹭(如左图)。据货车司机介绍,当时他开的速度不是很快,前方有人他就打方向盘躲路上的行人,但一辆从左侧超车的轿车撞上了他的货车。事故民警说:“路上有行人,要注意刹车,盲目打方向不看后方是否有车,就容易发生事故。”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太昊路段地不平 市民骑车请慢行

□ 见习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叶华婷

本报讯 8月5日11时30分许,记者在周口市区太昊中路紫荆城小区附近看到,一辆装有红色遮阳篷的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边,车里的水果和蔬菜洒落一地(如右图),所幸无人员伤亡。车主张师傅一边捡地上散落的水果一边说:“天太热了,想早点回家,开得有点快,上‘台阶’时一不留神车就倒了。”

记者环顾四周,并没有发现张师傅所说的台阶,但是太昊路中间的快车道明显高于两边的慢

车道,并且颜色也比较深,像是后来铺上的。这道“台阶”从太昊中路一直延续到太昊东路,来往非机动车上下“台阶”时若车速过快很容易发生危险。

为什么同一条路路面落差会这么大?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受记者咨询时表示,太昊路路面的铺设大致在6月份已经完成,但由于一些特殊原因,目前仍遗留一些问题,正在和相关部门协调,协调好后将把路面铺设完整,在没有铺设完毕之前,市民驾驶非机动车辆经过这段路时车速不宜过快。

